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51] Int. Cl.

H04N 5/64 (2006.01)

F16M 11/00 (2006.01)



[12]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说明书

[21] 申请号 200710173534.4

[43] 公开日 2009年7月1日

[11] 公开号 CN 101472115A

[22] 申请日 2007.12.28

[21] 申请号 200710173534.4

[71] 申请人 上海市民办双翼学校

地址 201300 上海市南汇区惠南镇拱极路
2151号

[72] 发明人 陈丹丹 马元璐

[74] 专利代理机构 上海天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人 宋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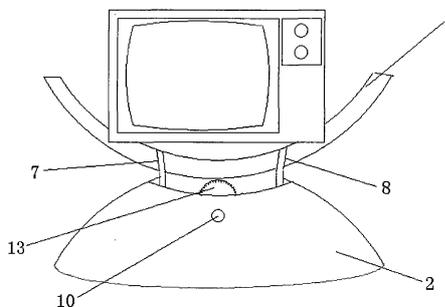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4页 附图1页

[54] 发明名称

电视机遥控架

[57] 摘要

一种电视机遥控支架，主要由电视架、底座、变压器、电动机、控制电路、变速箱、遥控器组成。所述遥控器有三个按钮，分别控制左传、右转和停。遥控器发出的信号经位于底座外侧的接收孔接收后传递给控制电路，由控制电路对信号进行解码和处理后控制电动机带动电视架动作。



1、一种电视机遥控支架，主要由电视架、底座、变压器、电动机、控制电路、变速箱、遥控器组成，其特征在于：所述电视架和底座通过固定在底座上的左导向环和右导向环连接，电视架与两个导向环相连接的部分为扁平的圆弧形，圆弧的下方布满齿，这些齿与位于底座里的变速箱的一个齿轮啮合；所述遥控器发出信号，信号经位于底座外侧的接收孔接收后传递给控制电路，由控制电路对信号进行解码和处理，后控制电动机动作，最后经变速箱上的齿轮带动电视架进行相应的动作。

电视机遥控架

技术领域

本发明涉及一种承放物品的架子，具体为一种承放电视机的架子。

背景技术

目前电视机支架多种多样，但还没有可以适用于家庭的由使用者进行角度遥控的电视机支架。由于家用电视机支架不能遥控，长期侧卧的病人往往不能找到适合自己观看电视的角度。

发明内容

本发明的目的在于解决家用电视支架不能遥控的技术问题，提供一种电视机遥控支架。

本发明所解决的技术问题可以采用以下技术方案来实现：

一种电视机遥控支架，主要由电视架、底座、变压器、电动机、控制电路、变速箱、遥控器组成。所述遥控器有三个按钮，分别控制左传、右转和停。遥控器发出的信号经位于底座外侧的接收孔接收后传递给控制电路，由控制电路对信号进行解码和处理。

所述电视架和底座通过固定在底座上的左导向环和右导向环连接。电视

架与两个导向环相连接的部分为扁平的圆弧形，圆弧的下方布满齿。这些齿与位于底座里的变速箱的一个齿轮啮合。

所述底座里除装有变速箱外，还装有变压器、电动机、控制电路。变压器为控制电路供电。控制电路根据接收到的由遥控器发出的信号向电动机提供不同的电流，从而控制电动机动作。电动机连接在变速箱上，电动机的动作情况传递到变速箱后，经变速箱变速后转变成与电视架上的齿啮合的齿轮的动作。最后经齿轮带动电视架进行相应的动作。

有益效果，本发明结构简单，易于实施，可以遥控电视机角度，为长期侧卧的病人能找到适合自己观看电视的角度提供了方便。

附图说明

图 1 为本发明的整体结构示意图；

图 2 为底座内部结构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为了使本发明实现的技术手段、创作特征、达成目的与功效易于明白了解，下面结合具体图示，进一步阐述本发明。

参照图 1 和图 2，一种电视机遥控支架，主要由电视架 1、底座 2、变压器 3、控制电路 4、电动机 5、变速箱 6、遥控器 11 组成。所述遥控器 11 有

三个按钮，分别控制左传、右转和停。遥控器 11 发出的信号经位于底座 2 外侧的接收孔 10 接收后传递给控制电路 4，由控制电路 4 对信号进行解码和处理。

所述电视架 1 和底座 2 通过固定在底座 2 上的左导向环 7 和右导向环 8 连接。电视架 1 与左导向环 7 和有导向环 8 相连接的部分为扁平的圆弧形齿条 12，齿条 12 的下方布满齿。这些齿与位于底座 2 里的变速箱 6 的一个齿轮 13 啮合。

所述底座 2 里除装有变速箱 6 外，还装有变压器 3、电动机 5、控制电路 6。变压器 3 为控制电路供电 6。控制电路 6 根据接收到的由遥控器 11 发出的信号向电动机 5 提供不同的电流，从而控制电动机 5 动作。电动机 5 连接在变速箱 6 上，电动机 5 的动作情况传递到变速箱 6 后，经变速箱 6 变速后转变成与电视架 1 上的齿啮合的齿轮 13 的动作。最后经齿轮 13 带动电视架 1 进行相应的动作。

以上显示和描述了本发明的基本原理和主要特征和本发明的优点。本行业的技术人员应该了解，本发明不受上述实施例的限制，上述实施例和说明书中描述的只是说明本发明的原理，在不脱离本发明精神和范围的前提下，本发明还会有各种变化和改进，这些变化和改进都落入要求保护的本发明范

围内。本发明要求保护范围由所附的权利要求书及其等效物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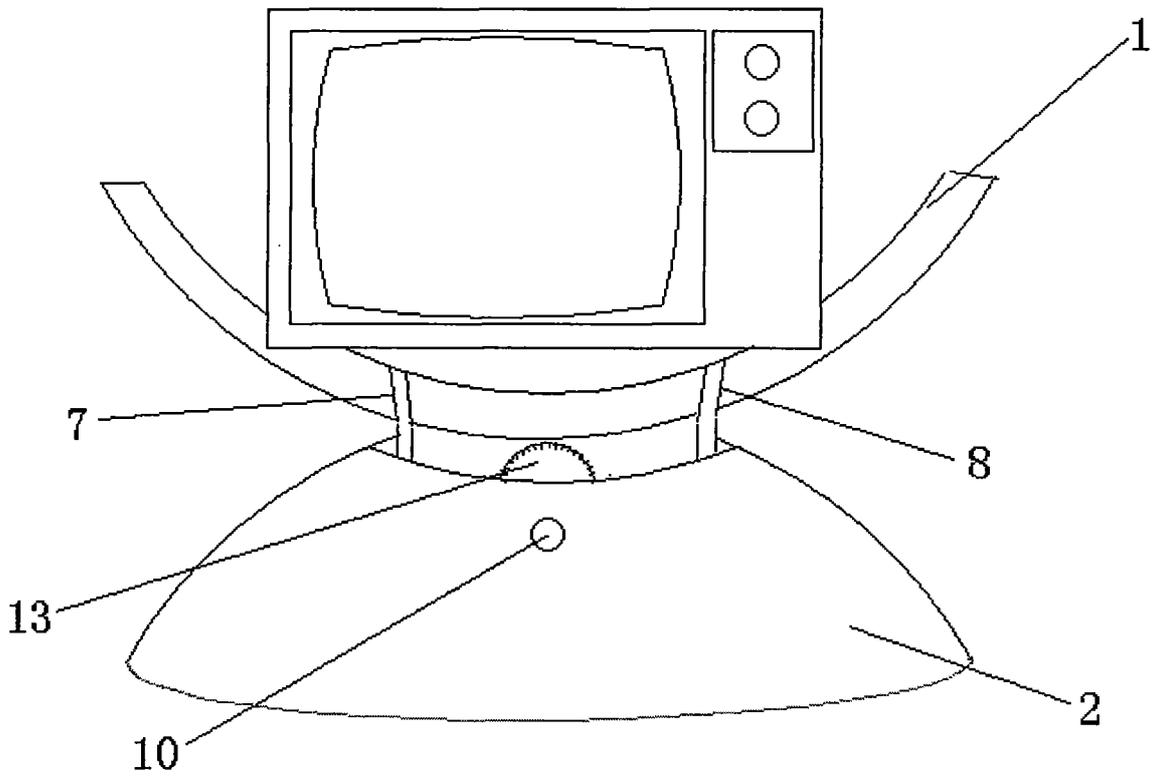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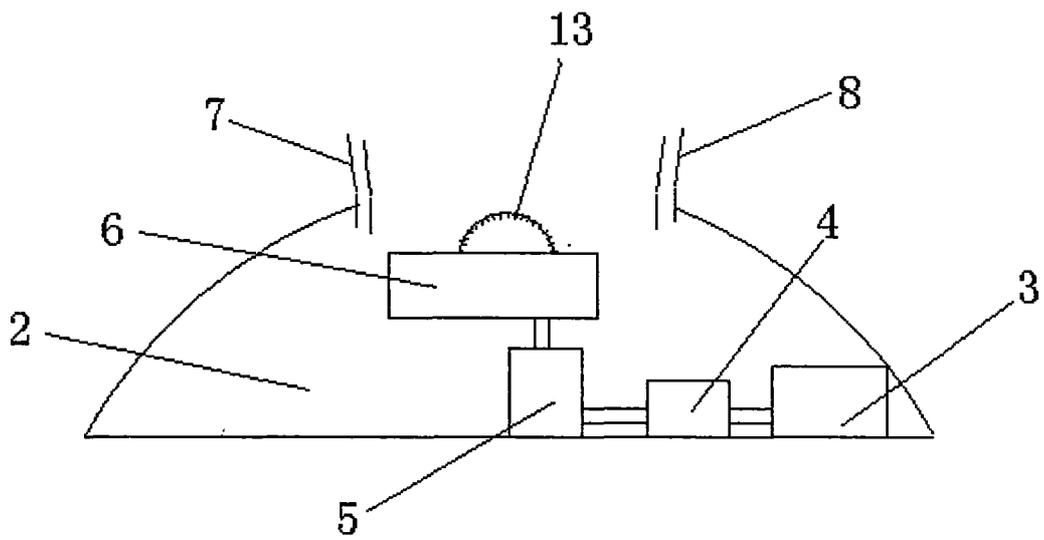


图 2